

武汉市新洲区农业农村局

关于印发新洲区 2026 年农膜回收及生物 可降解地膜示范应用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街镇（处）农业农村办公室：

现将《新洲区 2026 年农膜回收及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应用项目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。

武汉市新洲区农业农村局

2026 年 9 月 8 日

新洲区 2026 年农膜回收及生物可降解地膜 示范应用项目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农用薄膜管理办法》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依据《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6 年农膜回收及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应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武农办〔2026〕29 号）要求，持续推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，强化农业清洁生产，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严格落实废旧农膜回收处置相关管理规定，优化完善区、街（镇）、村三级农膜回收站点布局，压实农膜使用者收集责任、生产者和经营者回收主体责任。探索建立以旧换新、经营主体上交、专业化组织回收、加工企业回收等多元回收模式，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长效机制，打造技术可推广、运营可持续、机制可复制的示范样板。力争 2026 年全区废旧农膜回收率不低于 85%，较上年度稳步提升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在全区农业重点用膜区域巩固提升 6 个农膜回收网点；示范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 400 亩以上；探索建立农膜残留监测制度，摸清农田农膜残留现状。

（一）健全废旧农膜回收网络。推进废旧农膜资源化循环利用，推动回收农膜加工再利用，提升废旧农膜资源化处置水平。对全区 6 个农膜回收网点开展巩固提升，规范站点运行管理。

建设要求：

1.站点规范化建设。全面开展农膜回收站点规范性建设排查与提升，严格落实“五有”建设标准：有固定防渗场地、有专门机构或人员负责、有规范台账、有回收利用制度、有统一“农膜回收站”标识标牌。

2.规范贮存堆放管理。回收的废旧地膜须打捆规范堆放，落实防风、防雨措施，杜绝农膜随风飘散、雨水冲刷流失，严禁随意填埋或焚烧。

3.压实各方回收责任。遴选 1 家实施单位统筹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工作，督促农用薄膜生产者、销售者、使用者依法依规履行农膜回收义务。区级废旧农膜贮存处理中心负责全区废旧地膜归集、无害化处置或再生资源利用，向街镇回收网点出具回收收据；街镇回收网点负责辖区废旧农膜回收归集，向农户出具三联单回收凭证。回收台账须完整记录农户信息、联系方式、回收农膜重量、补贴金额等关键信息，回收数据如实报送区级贮存处理中心。

（二）推进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与田间试验

完成全生物降解地膜示范推广 400 亩以上，遴选 1 家实施

单位统筹开展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推广、田间试验及效果监测工作。

1.严格地膜质量标准。示范推广地膜必须符合《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》(GB/T35795-2017)国家标准,逐步减少传统聚乙烯地膜使用,降低农田残膜污染风险。

2.开展对比试验观测。建设全生物降解地膜示范基地,选取我区2-3个品种主栽作物开展跟踪观测,对比分析生物可降解地膜与普通聚乙烯地膜对土壤温湿度、作物产量、种植经济效益的影响,科学评估降解地膜产品性能,核算两类地膜使用、回收综合成本,形成试验观测记录,为全区地膜替代技术推广提供数据支撑。

3.推进地膜减量使用。普及科学用膜技术,引导农户合理选择地膜规格、逐步减少聚乙烯地膜使用量,降低残膜对土壤的污染。

(三) 规范废旧农膜统计监测

完善农膜回收台账管理,精准统计辖区农膜使用量、回收量等基础数据,按时汇总上报,科学核算废旧农膜回收率。探索建立农膜残留监测制度,常态化掌握农田农膜残留水平及变化趋势,夯实农田残膜治理基础,保障农产品产地环境安全。各街镇、各回收实施单位要密切配合,做好农膜使用、回收数据归集上报工作。

(四) 强化宣传培训与执法监管

通过发放宣传资料、悬挂宣传横幅、组织专题培训等方式，广泛普及农膜科学使用、回收处置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知识。加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力度，重点督查农膜生产、销售、使用主体依法回收农膜的情况，依法查处不按规定及时回收农用薄膜的行为。

三、资金安排

根据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武财农〔2026〕550 号），市级下达我区农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 400 万元，统筹用于农作物秸秆还田、农村沼气设施安全隐患整治、农膜回收及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应用等工作。

结合我区实际，经会商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，本项目安排专项资金 45 万元，具体用途如下：

1. 废旧农膜回收补贴，30 万元。对回收上交的废旧农膜按照不超过 2 元/公斤标准予以补贴，补贴总额不超过预算，超出部分不予奖补。

2. 生物可降解地膜推广及田间试验，15 万元。其中农膜残留监测 2 万元、可降解地膜采购 11 万元（采购可降解地膜不超过 28 元/Kg）、示范试验 2 万元；示范经费包含测产用工、试验耗材、器具购置、交通、示范试验技术风险补偿等。

四、资金监管

本项目严格按照《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加强财

政涉农资金监管的意见》的通知》（鄂财农发〔2015〕117号）要求执行属地管理。市级财政资金下达后，由区农业农村局履行资金统筹、使用、管理主体职责，落实“谁申报项目、谁确定项目、谁核实数据、谁使用资金、谁负责资金监管”工作机制，对项目真实性、数据真实性、资金使用合规性及项目实施成效负总责。

五、项目管理

（一）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统筹组织实施，统筹开展项目建设、日常监管、技术指导、检查验收，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，按时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。

（二）各街镇配合做好辖区农膜回收、数据统计工作，引导农业经营主体自愿使用生物可降解地膜，配合实施单位完成地膜残留监测点建设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项目实施单位作为建设主体，对申报内容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，严格落实本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，规范资金使用管理，建立完整项目台账档案。

（四）项目实施坚持自愿申报、先建后补、公开透明原则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压实工作责任。局科技与市场信息科牵头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，统筹项目建设、过程监管、业务指导、竣工验收等工作；各街镇落实属地责任，做好辖区农膜回收、数据统计，引

导经营主体推广应用生物可降解地膜，配合开展地膜残留监测点建设；项目实施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确保建设内容符合方案要求，资金使用规范，台账资料完整。

（二）严守资金纪律。严格执行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制度，规范资金拨付、使用流程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套取项目资金。项目验收全过程严守廉洁纪律，防范各类违规违纪风险。

（三）强化总结报送。区级实施方案按要求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备案；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及验收工作，及时将项目工作总结、验收成果报送市农业农村局科技与种业管理处。加大宣传力度，利用各类宣传载体，推介示范模式、展示实施成效、总结典型经验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膜回收治理的良好氛围。

